

## 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采购标的对 应所属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雷波县 2024 年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C11050000 工程总承包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1	否

2、采购内容：雷波县 2024 年农业产业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全县范围内农业产业路约 40 公里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地形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社会风险评价、地灾分析报告编制等）。需满足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主要任务

完成全县范围内农业产业路约 40 公里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地形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社会风险评价、地灾分析报告编制等)。

#### (2) 成果要求

1) 方案成果包括完整的 A4 规格成果文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PPT/PDF）。（注：最终成果内容在该条基础上以采购人工作需要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准）

2) 成果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应准确、完整地阐述策划方案意图和内容。编制单位将文本、图纸及附件按印制要求装订成册，向采购人提交 4 套。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起 2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雷波县境内。
- ★3、付款方式：完成初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 80%，项目建安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 20%。
- 4、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5、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自有能力提供：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要求详见评分表）

###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验收。
- 3、履约验收形式：一次性验收。
- 4、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 5、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 6、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7、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交验时，发现中标（成交）人提供的物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人作出相应处理。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